

武汉海事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鄂72财保4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海运公司(FX)。住所地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柴湾祥利街29-31号国贸中心2105室(Room2105, TrendCentre, 29-31CheungLeeStreet, ChaI Wan, HongKong)。公司编号：264564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某洲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蓝某安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雷某菲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安徽某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45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148941384F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某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某海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联公司”)与被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)海事请求保全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鄂72财保4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进出口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975024元(或88万美元)，或冻结、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进出口公司名下的其他同等价值财产，并据此对进出口公司名下中国银行1782××××0802账户内相应存款予以冻结。此后，被申请人进出口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保全措施，请求变更为冻结其名下渤海银行合肥分行2000××××0738账户内等额财产。本院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准许，并冻结了该账户内银行存款人民币5975024元。现被申请人进出口公司请求解除对其名下中国银行1782××××0802账户内存款的冻结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被申请人进出口公司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

程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名下中国银行 1782××××0802 账户内存款的冻结。

审判长 侯伟

审判员 严芳

审判员 邓毅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书记员 陈丹妮